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 ○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 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配合漁電共生政策之推動及因應產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計五點, 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養殖業者應具備條件,增訂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者資格;增訂得申請適用本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及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所屬貸款利率之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修正漁船經營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購買, 增訂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為一千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調高為二千萬元;修正養殖漁業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鮑魚 及九孔週轉金每公頃調高為八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 高為二千萬元。(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修正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二年。(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五、增訂貸款經辦機構辦理貸款用途與經營狀況查驗之方式及期限。(修 正規定第十八點之一)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漁業 (民)團體、生產合作 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 業經營之漁民:
 - (一)海洋漁業,包含 漁撈及養殖。
 - (二)陸上養殖。
 -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 漁業。
 -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 等漁業生產。 並原供款人屬善

前項借款人屬養 殖業者,應同時具備 下列各款條件:

-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 記證或區劃漁業 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入漁證明文 件。

現行規定

-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漁業 (民)團體、生產合作 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 業經營之漁民:
 - (一)海洋漁業,包含 漁撈及養殖。
 - (二)陸上養殖。
 -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 漁業。
 -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 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 殖業者,應同時具備 下列各款條件:

 -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 記證或區劃漁業 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入漁證明文 件。

說 明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三、為推動漁電共生政策 ,鼓勵養殖業者之室 內養殖設施屋頂設置 綠能設施,或屋頂構造 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 施(備)材質,配合辦 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 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 表一增訂本貸款用途 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 殖設施,以設置屋頂 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 及為新建室內養殖 設施,其屋頂構造為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適用 較低之貸款利率,爰 增訂第三項,明定得 申請適用該貸款利率 之對象;另得附屬設 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 許使用同意書應為借 款人名義。
- 四、為確保貸款效益,爰 增訂第四項,明定貸 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 室內養殖設施,以設

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 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貸款用途為 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 設施,以設置屋頂型 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者,應於核准貸款利 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 記文件, 屆期未補正 者,其貸款利率應調 整為其他類貸款利 率,貸款經辦機構已 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 貼應繳還農委會。

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 貸款案,借款人應於 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 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得 為借款人或他人名義) , 屆期未補正者, 視 為未符合該貸款用途 , 其貸款利率應調整 為辦理政策性農業專 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 條附表一本貸款之其 他類貸款利率,因借 款人適用不同之貸款 利率,爰貸款經辦機 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 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

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 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十五年,週轉金最 長五年。

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 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長三年。但養殖漁 業週轉金貸款期限 最長五年。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 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 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 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 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 十五年,週轉金最 循環期程多樣化,為配合 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週 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 為五年。

-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漁船經營部分:
 - 1. 娛樂漁船建造 : 每船噸最高 新臺幣三十萬 元,未滿一噸 以一頓計,每 艘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二 千萬元。
 - 2. 購置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省能 源漁船以外之 漁機設備:
 - (1)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

-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漁船經營部分:
 - 1. 娱樂漁船建造 : 每船噸最高 新臺幣三十萬 元,未滿一噸 以一噸計,每 艘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二 千萬元。
 - 2. 購置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省能 源漁船以外之 漁機設備:
 - (1)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
- 一、考量定置漁業係屬被 動性之漁法,符合友 善環境之趨勢,應予 加強輔導,爰修正第 一款第三目之一規 定,增訂定置漁業之 漁網、漁具,每張定 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 高貸款額度為一千萬 元, 並將每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額度由五百 萬元調高為二千萬 元。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 正。
- 三、考量鮑魚及九孔養殖 成本較一般大宗魚類 高,為符實務需求,

- 千萬元。
- (2) 最大學 (2) 最大學 (2) 人人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3) 是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5) 是 (6) 是 (
- 3. 漁網、漁具購買
 - (1) 定置漁業 之漁網、漁 具,每張定 置漁業權 漁業執照 最高新臺 幣一千萬 元,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 二千萬元 ,其他漁網 、漁具,每 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 臺幣五百 萬元。
 - (2) 最成光集實之餘 為二魚際成實 養養競員 發金;實

- 千萬元。
- (2) 最成機實之漁非為額蓋,備金;備金;備金;衛主實之漁。
- 3. 漁網、漁具購買 :

 - (2) 最成光集實之餘金成核非極燈金;實之餘金成實之
 - (3)非經主管 機關之 使用 網、漁 等核貸。

- 爱金款殖列鮑將度八人千千目 修貸第之新魚每由百最八萬次 養額目魚為九頃百元貸萬, 殖度之及第孔最萬,款元另 殖度之及第孔最萬,款元另 強馬。一九二養高元每額調配 業將鹹孔目殖貸調一度高合 轉四養移三並額為款一二整
- 四、配合第四款第二目修 正,第五款第二目酌 作文字修正。

金額之九成。

- 5. 週轉金:
 - (1) 漁海高四滿一艘款新千元船船高萬一噸最額臺三。 部噸臺,頓計高度幣百
 - (2) 漁筏八上高五筏八下高二。 稅體八上高五筏八下高二。 部全公每新十體公每新十

- 5. 週轉金:
 - (1) 無明為一艘款新千元船船事萬一頓最額臺三。鄉縣臺一頓最額臺三。
 - (2) 漁、十以最幣元十以最幣元 養體八上高五、八下高二。 發體八上高五、八下高二。
- 6. 汰建或購置已 核有漁業執照 或經漁業主管 機關核發建造 許可文件之漁 船:玻璃纖維 強化塑膠 (FRP) 材質之 漁船,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 三千五百萬元 , 其他材質漁 船,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三 千萬元,以上 額度均含取得 汰建漁船資格 之費用。但如

- 強化塑膠 (FRP) 材質之 漁船,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 三千五百萬元 ,其他材質漁 船,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三 千萬元,以上 額度均含取得 汰建漁船資格 之費用。但如 有辦理一百噸 以下省能源漁 船貸款,其額 度應予扣除。

- (四)養殖漁業部分

- 有辦理一百噸 以下省能源漁 船貸款,其額 度應予扣除。
- 7. 為變經,格人度與營購,格人度為難,格人度為關聯,人人為其一人為其一人。
- (二)休閒每本款明清 一支額一轉額二業務員臺,貸臺,貸臺,貸臺,貸臺內轉額二額,以表際
- (三)加分人高新元高新元子資貸臺,貸臺、資臺、資營臺、資臺、資臺、資臺、資臺、資臺、
- (四)養殖漁業部分
 - 1. 生產設施設備貸款:
 - (1)鹹不魚魚每高一,人款新水含及養公新百一每最額臺殖田等人,最幣元款貸為五

:

- 1. 生產設施設備貸款:
 - (1)鹹不魚魚每高一,人款新百水含及養公新百一最額臺萬萬萬一多人款新百種銀額臺萬代語度幣元就資為五
 - (2) 石午殖最幣元款貸為五班仔每高二每人款新百五級額臺萬借高度幣。
 - (3) 淡不及殖頃臺萬借高度幣元水含鰻)最幣元款貸為五。 養甲魚每高一每人款新百 殖魚養公新百一最額臺萬
 - (4)甲養頃臺萬借高魚鎮每高四每人款

百萬元。

- (2) 石午殖最幣元款貸為五斑仔每高二每人款新百五最額臺系百一最額臺元
- (3)淡不及殖頃臺萬借高度幣元水含鰻)最幣元款貸為五。養甲魚每高一每人款新百殖魚養公新百一最額臺萬
- (4)甲養頃臺萬借高度幣百魚殖最幣元款貸為一萬鰻每高四每人款新千元
- (5)室養頃臺萬借高度幣元改每高五每人款新千一最額臺萬
- (6) 淺海及文

- 度為新臺 幣一千五 百萬元。
- (5) 公司 (6) 公司 (7) 公司 (7
- (6) 送蛤公新十一最額臺萬海養頃臺萬借高度幣元款貸為三。文每高五每人款新百
- (7) 箱網養殖 , HDPE100 或同等級(含)以上之 箱網每具 最高新臺 幣二千萬 元,其他每 具最高新 臺幣四百 萬元,每一 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二千萬 元。
- (8)有特殊情 形,報專 會意者, 最高貸款

- 蛤公新十一最額臺萬舊填臺萬借高度幣元款貸為三。每高五每人款新百
- (7)箱網養殖 , HDPE100 或同等級(含)以上之 箱網每具 最高新臺 幣二千萬 元,其他每 具最高新 臺幣四百 萬元,每一 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二千萬 元。
- (8) 有形委同最額本目第七特報專者貸不第一目制
- 2. 週轉金貸款:

額本目第七之限制

- 2. 週轉金貸款:
 - (1)鹹水養殖(不含石斑 魚、鮑魚、 九孔、白蝦 、文蛤及虱 目魚養殖) 及鰻魚、甲 魚、淡水鱸 魚養殖,每 公頃最高 新臺幣三 百萬元,每 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 八百萬元。
 - (2) 石殖最幣元款貸為三斑海高五每人款新百一最額臺元

 - (4)淡水養殖(不含鰻魚

- 養頃臺萬借高度幣百,每高三每人款新千元公新百一最額臺八
- (2) 石殖最幣元款貸為三斑每高五年人款新百一最額臺元
- (3)淡不、水殖、殖最幣元款貸為一水含無鱸及目每高二每人款新千人數所百一最額臺元與人人教養蝦養頃臺萬借高度幣。
- (4)室養千尺臺萬借高度幣元改每方高二每人款新千般,以新千人教育為一。
- (5) 淺海及文

- 、水殖、殖最幣元款貸為一点甲鱸及目每高二每人款新千足及魚白魚公新百一最額臺荒。淡養蝦養頃臺萬借高度幣。
- (6) 淺蛤公新十一最額臺萬海養頃臺萬借高度幣元款貸為三。文每高五每人款新百

- 蛤公新十一最額臺萬殖量幣一款貸為三。每高五每人款新百
- (6) 箱每最幣每人款資為一萬形經專者限網立最幣每人款新千元特農案不。養方高五一最額臺八但,委同在殖公新百借高度幣百情報會意此
- (五)本貸款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
 - 1.借項餘定度八為萬高新元各高最款目額最未百新元貸臺者項貸高人(部高逾萬臺;款幣,目款者所含分貸新元幣所額八為所額。貸尚)款臺者八定度百所定度各有所額幣,百最逾萬貸最中
 - 2. 新貸依前款第 一目之八及第 二目之六,報

		-	
經	農	委	會
專	案	同	意
者	,不	在	此
阳	0		

- 限。 (五)本貸款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
 - 1.借項餘定度八為萬高新元各高最款目額最未百新元貸臺者項貸高人(部高逾萬臺;款幣,目款者所含分貸新元幣所額八為所額。貸尚)款臺者八定度百所定度各有所額幣,百最逾萬貸最中

經農委會專案 同意者,不受 前目之限制。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 1. 本金以每半年 一期平均攤還 為原則,利息 隨同繳付。
- 2. 本金得酌訂寬 緩期限,最長 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 1. 本金以每半年 一期平均攤還 為原則,利息 隨同繳付。
- 2. 本金得酌訂寬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 1. 本金以每半年 一期平均攤還 為原則,利息 隨同繳付。
- 本金得酌訂寬 緩期限,最長 不得超過三年
- (二)週轉金:本金 以每半年 與 ,利息 類 ,利 。但 養殖 漁業 選轉金
- 一、考與無理環輕業壓務項轉一目對為, 遠經, 多漁者及, 款二本長頭人, 遠經, 多漁者及, 款金為。與包洋營經樣業營配爰規寬二點, 也洋營經樣業營配爰規寬二業括漁及營化以運合修定緩年發出船加資, 外及產正, 期, 在海域、循減漁款實一週統分
- 二、第二項未修正。

緩期限,最長	本金得酌訂寬	
不得超過二年	緩期限,最長	
•	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本息攤還	0	
方式得由借貸雙方	前項本息攤還	
以契約另定之。但	方式得由借貸雙方	
不得超過農委會所	以契約另定之。但	
訂定之最長期限。	不得超過農委會所	
	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八之一、貸款經辦機構應於		一、本點新增。
貸放後六個月內辦		二、為確保借款人貸款資
理貸款用途及經營		金確依本貸款規定用
狀況查驗工作並作		途及其經營計畫運
成書面紀錄;於貸		用,並參考其他政策
款存續期間,第三		性農業專案貸款體
點第三項之貸款,		例,增訂貸款經辦機
每年應至少辨理一		構辦理貸款用途及經
次經營狀況查驗並		營狀況查驗之方式及
作成書面紀錄。		期限。
		三、另為推動漁電共生政
		策,鼓勵養殖業者之
		室內養殖設施屋頂設
		置綠能設施,或屋頂
		構造使用太陽光電發
		電設施(備)材質,
		對於貸款用途為改善
		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
		,以設置屋頂型綠能
		設施之貸款案,及為
		新建室內養殖設施,
		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
		電發電設施(備)材
		質之貸款案,適用較
		低之貸款利率。為兼
		顧綠能及漁業發展,
		並確保貸款效益,對
		於貸款利率適用上述
		規定之貸款案,貸款
		經辦機構於貸款存續
		期間內,每年應至少
		辨理一次查驗。